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農業推廣經費補助要點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0D0004581 號簽鎮長核定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目的：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地方農特產增加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綠美化環境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
- 三、補助對象：本鎮農民團體。
- 四、補助標準及配合款：
 - (一) 辦理農業推廣行銷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活動補助原則：
 1. 每案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限。
 2.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品嚐費、宣傳費、雜支、獎盃(牌、座)、宣導品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其各項費用基準依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
 - (二)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 五、凡屬配合本所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業疫病、綠美化環境、重點行銷推廣等具公益性或全鎮性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第四點補助標準之限制；如係由上級補助經費，不受第四點限制。
- 六、申請補助流程：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檢具公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經費概算表(預算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函送本所申請。
 - (二)事前申請審查原則，事後申請不予受理。
- 七、審查原則：
 - (一)本所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2. 含經費概算明細表(預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自籌款亦應列明。
 3.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4.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說明。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2. 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3. 有關團體、組織年度內未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運作者。
- 八、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等，如有變更，應事先報所核備，變更事項未依規定通知本所者，將不予補助；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核銷方式：

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本所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過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預算明細表)、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照片、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者，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考核：

- (一)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如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如有違法情事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對於受補助單位，本所得派員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
- (四)受補助單位若活動日期變更，需於活動辦理前通知本所，本所得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前往。
-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本所協助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